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思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葉長青，付款人為華泰商業銀行松德分行，發票日為113年3月1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10,000元，支票號碼為AC0555666之支票1張。